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5月30日,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通知,联发集团第一大股东兼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孔祥军先生受让联发集团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现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公告如下:

### 一、间接增持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孔祥军先生。

### 二、间接增持目的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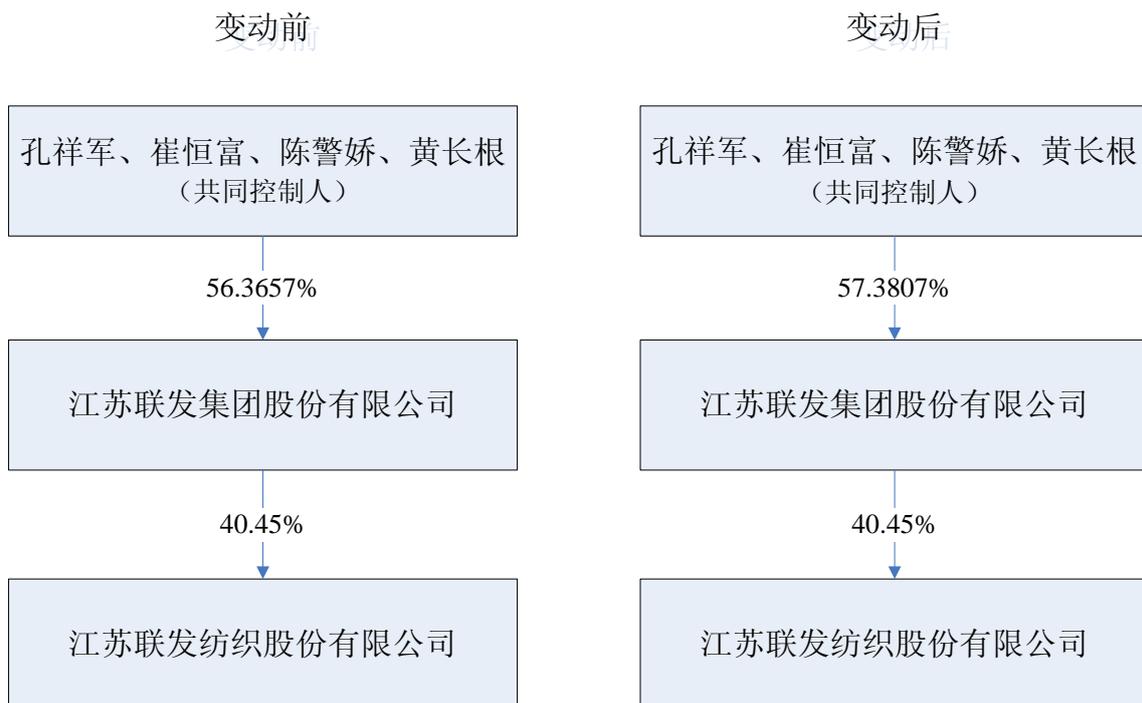
恰逢联发集团股东吴守礼因个人原因出售其持有联发集团的部分股份,孔祥军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受让吴守礼持有联发集团1.05%的股份,双方于2013年3月2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5月29日,以上事项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间接增持方式:

以协议受让联发集团的部分股份,间接增持本公司股份。

### 四、间接增持数量及比例:

孔祥军原持有联发集团40.0402%股份,增持1.05%至41.0552%,除此之外,其他不变。由此,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如下:



#### 五、本次增持的合法性: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本公司上市地位。

2、孔祥军先生间接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六、本次增持的承诺事项:

孔祥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在此次增持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